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3月31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:15—9:25；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隽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代表股份67,159,2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57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63,882,9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42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,276,3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,626,0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626,0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7,158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25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7,158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25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、孙丽雅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日